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依法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各次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为股东代表监事郭庆钢先生、罗桂华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王刚先生。郭庆钢先生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各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做出了决议。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报备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38)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54)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日	2021年8月2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64)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8月9日	2021年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72)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76)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已报备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103)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拟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更换年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审议和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定期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内控运行良好，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单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经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且能够得到较好地贯彻和有效地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缺失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五）对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公司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合法合规，

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后所做的决定。

#### （六）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上述担保行为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并能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在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中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信息的管理。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内幕信息管理培训，适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及时汇报，不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诚信形象。监事会拟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监督其是否得到有效运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3、聚焦公司发展，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内在商业逻辑进行审查，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执行和落实。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职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5、立足监事会职责，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水平。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18日